

浙江春江明珠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祥龙钻探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的

法 律 意 见 书

地址：浙江省桐庐县城南街道迎春南路立山国际中心 9 楼

电话：（0571）69803006

传真：（0571）69803017

目 录

一、杭州祥龙钻探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与本次发行方案	2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3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4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	5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	7
六、杭州祥龙钻探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8
七、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	8
八、关于杭州祥龙钻探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和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 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8
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
十、结论意见	11

浙江春江明珠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祥龙钻探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祥龙钻探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接受杭州祥龙钻探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祥龙钻探”或“公司”）的委托，作为祥龙钻探本次股票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本所彭红、孙建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加本次发行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祥龙钻探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之前祥龙钻探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作出。

2、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祥龙钻探提供的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贵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

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贵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票发行所需的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仅对祥龙钻探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祥龙钻探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祥龙钻探为申请本次股票发行备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祥龙钻探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祥龙钻探的基本情况与本次发行方案

（一）祥龙钻探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祥龙钻探系依法设立且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831457。祥龙钻探现持有浙江省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54444951D(1/1)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徐鸿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8 万元，经营范围为“制造：钻机，钻探工具，金刚石工具，灌浆机，搅拌桶，混凝土搅拌机，阀门，千斤顶，截齿，筛板，金属紧固件（螺丝、螺帽），环保设备；服务：污染防治技术、生态修复及治理技术、生物环保技术、稳定剂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设备的租赁，承接河道治理工程，土壤治理工程总承包；批发、零售：钻机、钻探工具，金刚石工具，灌浆机，搅拌桶，混凝土搅拌机，阀门，千斤顶，截齿，筛板，金属

紧固件（螺丝、螺帽），环保设备，钢材，矿用五金电动工具，五金材料，电焊条，铁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祥龙钻探系合法设立、正常经营、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需要终止或终止挂牌的情形，祥龙钻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方案

2016年2月19日祥龙钻探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6年4月30日祥龙钻探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的议案》。本次发行方案为向祥龙钻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发行不超过177.00万股（含177.00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4.80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49.60万元（含849.6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新产品研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方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26日的在册股东人数为5名。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23名，均为祥龙钻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因此，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 经核查, 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的股份数如下: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名称	职务	拟认购股数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魏宝芸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685,000	3,288,000	货币
2	徐赞飞	监事	200,000	960,000	货币
3	邱双伟	董事	30,000	144,000	货币
合计			915,000	4,392,000	货币

(2) 公司核心员工

序号	名称	职务	拟认购股数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汤如山	总经理助理	200,000	960,000	货币
2	徐红明	销售经理	200,000	960,000	货币
3	魏维	销售经理	100,000	480,000	货币
4	景玲娟	销售经理	50,000	240,000	货币
5	杨远帆	技术骨干	40,000	192,000	货币
6	周泽楠	销售经理	40,000	192,000	货币
7	陈晓明	技术骨干	30,000	144,000	货币
8	黄志扬	销售经理	20,000	96,000	货币
9	周君	销售经理	20,000	96,000	货币
10	叶赛珍	技术骨干	20,000	96,000	货币
11	许祖云	技术骨干	20,000	96,000	货币
12	钱耀宗	销售经理	20,000	96,000	货币
13	吴小凤	采购经理	20,000	96,000	货币
14	皇甫年	销售经理	20,000	96,000	货币
15	万元彬	售后经理	10,000	48,000	货币
16	徐少君	采购经理	10,000	48,000	货币
17	方壹生	销售经理	10,000	48,000	货币
18	梁桂杰	采购经理	10,000	48,000	货币
19	方功平	技术骨干	10,000	48,000	货币
20	张 勇	技术骨干	5,000	24,000	货币
合 计			855,000	4104,000	货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核心员工的认定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经公示并经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投资者合计未超过 35 名的规定，符合《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行对象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经过相关查询，发行对象与本次发行前公司及股东之间、发行对象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本次发行对象与祥龙钻探及其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认购对象魏宝芸系股东徐赞进之母、魏维系股东徐赞进之表兄、徐红明系股东徐鸿祥之兄、徐赞飞系股东徐鸿祥之侄。

2、发行对象之间的关联关系

认购对象魏宝芸系认购对象魏维之姑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

（一）本次发行过程

1、2016 年 2 月 2 日，祥龙钻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议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决议已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在股转系统予以披露，并于当日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及《杭州祥龙钻探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2、2016 年 2 月 16 日，祥龙钻探召开 201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已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在股转系统予以披露。

3、2016年2月19日，祥龙钻探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和《关于提议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16年2月22日在股转系统予以披露。

4、2016年2月22日，祥龙钻探于股转系统发布了《杭州祥龙钻探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对象需在2016年2月25日至2016年3月4日期间缴纳认购款，进行股份认购。2016年3月3日，祥龙钻探于股转系统发布了《杭州祥龙钻探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认购对象需在2016年4月16日前缴纳认购款，进行股份认购。

5、2016年4月15日，祥龙钻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的议案》、《关于〈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议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决议已于2016年4月15日在股转系统予以披露，并于当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关于调整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以及《杭州祥龙钻探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2016年4月14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股票认购合同》。

6、2016年4月30日，祥龙钻探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的议案》、《关于〈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议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16年5月3日在股转系统予以披露。

7、2016年5月3日，祥龙钻探于股转系统发布了《杭州祥龙钻探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对象需在2016年5月6日至2016年5月9日期间缴纳认购款，进行股份认购。

8、2016年5月19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祥龙钻探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祥龙钻探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祥龙钻探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发行人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二）本次发行结果

2016年5月19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XYZH/2016HFA1008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5月19日止，祥龙钻探实际收到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77.00万元，其中计入资本公积672.60万元，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祥龙钻探的注册资本由2008万元变更为2185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确认均已全部缴纳，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承诺，在发行人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股票认购合同，就本次发行的种类和面值、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价款支付、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股票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业绩对赌、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票认购合同系公司与发行对象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达成，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合法有效。

六、祥龙钻探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在册所有股东均自愿承诺：“本人（本公司）自愿放弃对上述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认购权，该决定是无条件的和不会撤销的，并承诺在上述非公开发行的过程中不反悔放弃优先认购权”。公司已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再次对现有股东认购安排进行了明确。

本所律师认为，祥龙钻探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

七、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验资报告》，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八、关于祥龙钻探现有股东和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26日的在册股东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徐鸿祥	685.44	34.14%
2	徐赞进	680	33.86%
3	郑龙	171.36	8.53%
4	郑奕斐	170	8.47%
5	杭州赞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1.2	15%
合 计		2008	100%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体情况为

姓名	性别	住 址	身份证号码	工作职位	国籍
魏宝芸	女	杭州市下城区	33070219630408XXXX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国
徐赞飞	男	桐庐县富春江镇	33012219870228XXXX	监事	中国

邱双伟	男	浙江省建德市乾潭镇	33012619760819XXXX	董事	中国
汤如山	男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	34220119521115XXXX	总经理 助 理	中国
徐红明	男	浙江省桐庐县	33012219631130XXXX	销售经理	中国
魏维	男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	33070219861122XXXX	销售经理	中国
景玲娟	女	浙江省桐庐县	33012219670117XXXX	销售经理	中国
杨远帆	男	北京市海淀区	34220119870913XXXX	技术骨干	中国
周泽楠	男	浙江省桐庐县	33012219910826XXXX	销售经理	中国
陈晓明	男	浙江省兰溪市兰江街道	33078119860324XXXX	技术骨干	中国
黄志扬	男	杭州市江干区	33010519521224XXXX	销售经理	中国
周君	男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	34220119670828XXXX	销售经理	中国
叶赛珍	女	浙江省建德市大慈岩镇	33012619711118XXXX	技术骨干	中国
许祖云	男	浙江省桐庐县	33012219630126XXXX	技术骨干	中国
钱耀宗	男	浙江省桐庐县	33012219900314XXXX	销售经理	中国
吴小凤	女	浙江省桐庐县富春江镇	33012219601128XXXX	采购经理	中国
皇甫年	男	浙江省桐庐县	33012219870127XXXX	销售经理	中国
万元彬	男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曲新溪 桥路	36028119871202XXXX	售后经理	中国
徐少君	女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	33012219601224XXXX	采购经理	中国
方壹生	男	浙江省桐庐县	33012219851111XXXX	销售经理	中国
梁桂杰	女	浙江省桐庐县	33012219551005XXXX	采购经理	中国
方功平	男	浙江省桐庐县	33012219860622XXXX	技术骨干	中国
张 勇	男	山东省郯城县	37132219880530XXXX	技术骨干	中国

2、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为5名，其中自然人股东4名，非自然人股东1名。

(1)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根据《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公司4名在册自然人股东不属于基金管理人，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法》等相关规定，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或备案。

(2)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1名非自然人股东中，杭州赞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系祥龙钻探的股东持股平台。经核查，杭州赞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也未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存在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行为，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或备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本次发行前的1名非自然人股东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或备案。

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认购股份由自然人股东真实持有，属于自然人财产，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

(二) 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认购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认购对象自愿将认购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锁定12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股份锁定安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监管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形。

(四) 关于本次发行中是否存在业绩对赌、股权回购等协议或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业绩对赌、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与祥龙钻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业绩对赌、股权回购等协议或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中不存在业绩对赌、股权回购等协议或安排。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祥龙钻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方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三）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六）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

（七）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八）祥龙钻探的现有股东不存在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本次发行的股份锁定安排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本次发行中不存在业绩对赌、股权回购等协议或安排；

因此，本次发行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浙江春江明珠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祥龙钻探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孙建群

经办律师: 孙建群
杨红

2016年5月30日